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等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企业管理、金融财经、财务会计或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范要求，具备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的能力。此外，我们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，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3 次。上述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1 年度全部董事会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职业水平和从业经验，

重点针对重大经营决策、结构调整、定期报告编制、关联交易规范、内部控制实施等事项进行认真的审阅和严格的把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们未对公司的各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们将公司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作为重点关注的项之一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，对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，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交易合理性、合规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资金占用情形属于正常交易而形成的经营性往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根据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相关决议，2021 年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其在审计

过程中能够遵循相关的客观性及独立性原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：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符合要求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。

2021 年，为鼓励公司股东长期持有公司股票，提振股东信心，树立公司积极正面的资本市场形象，结合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，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268,353,501 股为基数，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诚信与勤勉义务，积极参加专项培训。为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，通过会谈沟通、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，在会前对所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作充分的了解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，关注公司发展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在事先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参与公司决策，对所议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判断，表达明确的意见，对多项议案提出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并投出赞成票，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2022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，不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白云霞、赵占波、张华、盛雷鸣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3 日